

##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（税前）。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；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，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